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9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9年1月21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信用增强”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5日起，至2019年2月2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信用增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_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正纾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月24日，即2019年1月2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当投票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银行账户信息。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9年1月25日起，至2019年2月2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信用增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信用增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_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正纾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送达的表决票上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表决票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意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天计算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递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2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相关安排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规则，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出席要件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特别提请投资人关注本基金转型的风险。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2日

附件一：《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转型，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费率水平、收益分配原则等相关事项也相应变更。具体说明可参见附件四《（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9日

附件二：《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开放式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2月2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委托授权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2年12月24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事宜属于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受理进展中。

本次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转型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改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一）更名

基金名称由“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运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的名称：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5.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三）变更运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修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或者调低某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水平（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除外），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变更运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等投资相关内容

1.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知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80%；投资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点投资中短债券，所以本基金选取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中短期债券指数，对中短期债券价格变动趋势有很强的代表性，能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较为科学、合理的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若未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本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或更改名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及预期的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五）变更运基金的费率水平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30%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4.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金管理人为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团客户或养老金产品，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排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

其它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500万	0.45%
	500万≤M＜1000万	0.2%
	M≥1000万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5.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型	累计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7≤天Y＜30天	0.1%
	Y≥30天	0
C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7≤Y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按全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间所产生的基金资产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扣除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变更运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权益红利将按日计提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本基金内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类别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任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后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除上述主要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以外，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变更后的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八）关于基金转型安排

1、《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基金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原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将变更为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于由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入变更后的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即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登记确认之日起连续计算。

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为理财期，期限为三个月，在理财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决议，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决议，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决议，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更为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当事人将按照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5）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3）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4）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5）依据《基法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6）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份额净值至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计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约定见招募说明书。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式、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式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措施防范基金资产流动性风险，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措施防范基金资产流动性风险，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0.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1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份额净值至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计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约定见招募说明书。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式、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式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8.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份额净值至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计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约定见招募说明书。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式、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式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8.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份额净值至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计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约定见招募说明书。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式、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式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8.申购赎